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车轮厂、冲压件分公司、富维东阳公司、华威模具公司、富维海拉公司、富维高新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行政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产业结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3%	[1%—3%]	[0—1%]

说明：

一般缺陷认定是“对潜在错报金额的合计数占公司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率区间为[0—1%]”；

重要缺陷认定是“潜在错报金额的合计数占公司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率区间为[1%—3%]”；

重大缺陷被认为是“潜在错报金额的合计数占公司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率超过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说明：

一般缺陷（偏离目标的可能性）认为是“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重要缺陷是“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被认为是“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超过 5%	[3%—5%]	[0—3%]
负面影响程度	30%以上	[10%—30%]	[0—10%]
供应商流失	30%以上	[10%—30%]	[0—10%]

说明：

一般缺陷认为是“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下降区间为[0—3%]；或该事件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使相关业务受到负面影响程度区间为[0—10%]”；如导致核心供应商流失率区间为[0—10%]；

重要缺陷是“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下降区间为[3%—5%]；或该事件严重

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使相关业务受到负面影响程度区间为[10%—30%]”；如导致核心供应商流失率区间为[10%—30%]；

重大缺陷被认为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合并财务利润总额下降超过5%”；或该事件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使相关业务受到负面影响程度为30%以上；或导致核心供应商流失率为30%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说明：

一般缺陷(偏离目标的可能性)认为是“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重要缺陷是“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被认为是“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0 个。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0 个。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0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0 个。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0 个。

2.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社会责任管理的“《可周转料箱指导书》要求对器具进行盘点的频次做不到；企业文化管理的“未开展针对全体员工的文化调研和评估”；资产管理的“IT 资产目前只有财务帐管理，其明细资产清单信息不全”；信息系统管理的“人员变动或转岗时没有 IT 部门确认的控制环节”等 21 个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0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0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完成20个缺陷的整改，制定相应流程或工作指导书并遵照执行；企业文化管理的“未开展针对全体员工的文化调研和评估”1个缺陷定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整改。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金毅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